

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19年9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：30 开始

（2）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9月11日上午9：30-11：30，下午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9月10日下午15：00至2019年9月11日下午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西安市航空基地蓝天二路8号公司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

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（四）投票方式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

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严建亚主持召开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10,000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.199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10,000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.199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0,000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036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0,000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0363%。

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（二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（三）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的有110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的有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的有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的有20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的有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的有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焦克琳律师、李丽霞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2. 北京市康达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

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11日